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立翔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
電子郵件：leon.wen@bsmi.gov.tw
傳真：(02)33435162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5月28日經標標準字第11320008370號公告勘誤CNS 397「圓柱定位銷」國家標準共6種，如目錄及勘誤表，請查照。

正本：行署交人技法究會公建工灣協會分公司限業公司司泰準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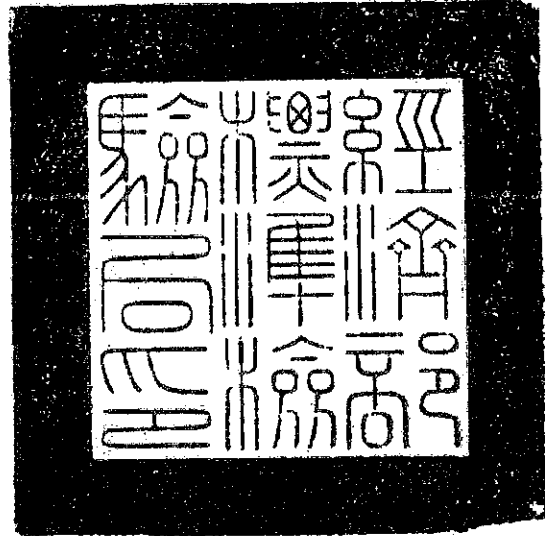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11320008370號

附件：目錄及勘誤表



主旨：勘誤CNS 397「圓柱定位銷」等國家標準共6種。

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5條。

公告事項：勘誤國家標準共6種(如目錄及勘誤表)。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勘誤國家標準目錄

標準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頁數
397	B2065	圓柱定位銷	1
739	K6050	自行車用橡膠內胎檢驗法	1
9621	K4072	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LPG橡膠管)—汽車、一般設備及家庭用	1
15176-2-1	C4501-2-1	風力機—第2-1部:小型垂直軸風力機設計、性能及安全要求	1
16111	A3459	以拉脫法測試混凝土表面抗拉強度暨混凝土修補及覆層材料黏著或抗拉強度	1
27001	X6049	資訊安全、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1

圓柱定位銷

勘誤表(Ⅰ) 勘誤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表 1 (d)(標稱直徑)(20、 25、30)(許可差)(m6)	<u>+0.821</u> <u>+0.118</u>	<u>+0.021</u> <u>+0.008</u>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自行車用橡膠內胎檢驗法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年5月28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1(1)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依 CNS 3553[硫化橡膠拉力試驗法]所規定之方法，採用啞鈴狀 3 號型試片試驗，測定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依 CNS 3553 規定，採用啞鈴形 1A 型試片試驗，測定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 (LPG 橡膠管) — 汽車、一般設備及家庭用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6	表 4	試驗項目		性能
		耐壓試驗	耐壓性	不得有洩漏或局部膨脹等異狀。
			氣密性	不得有洩漏等異狀。
		低溫彎曲試驗		低溫彎曲時，不得有裂痕等異狀。
		外層之靜態臭氧劣化試驗		不得發生龜裂。
		氣體滲透試驗 mL/m.h	標稱管徑 10	5 以下
			標稱管徑 13	5 以下
			標稱管徑 14	7 以下
			標稱管徑 20	7 以下
		拉伸試驗 (a)	不得有鼓起等異狀。	
			橡膠管	
	試驗項目		性能	
	耐壓試驗	耐壓性	不得有洩漏或局部膨脹等異狀。	
		氣密性	不得有洩漏等異狀。	
	低溫彎曲試驗		低溫彎曲時，不得有裂痕等異狀。	
	外層之靜態臭氧劣化試驗		不得發生龜裂。	
	氣體滲透試驗 mL/m.h	標稱管徑 10	5 以下	
		標稱管徑 14	7 以下	
		標稱管徑 20	7 以下	
拉伸試驗 (a)	不得有鼓起等異狀。			

風力機－第 2-1 部：小型垂直軸風力機設計、 性能及安全要求

勘誤表(2)

勘誤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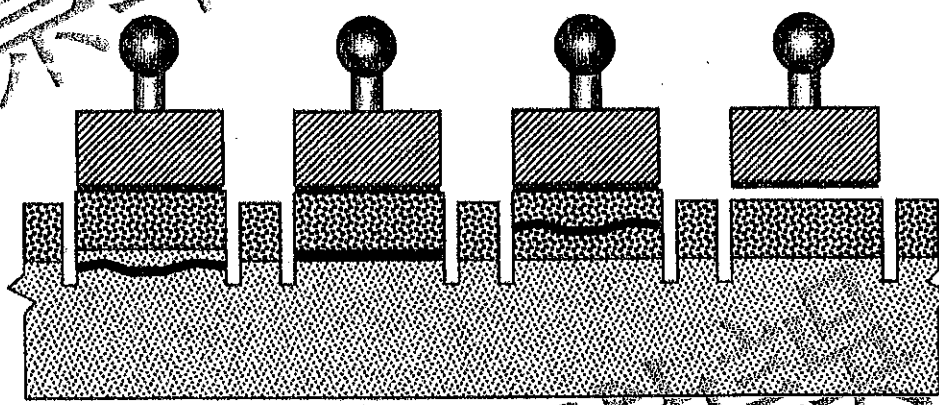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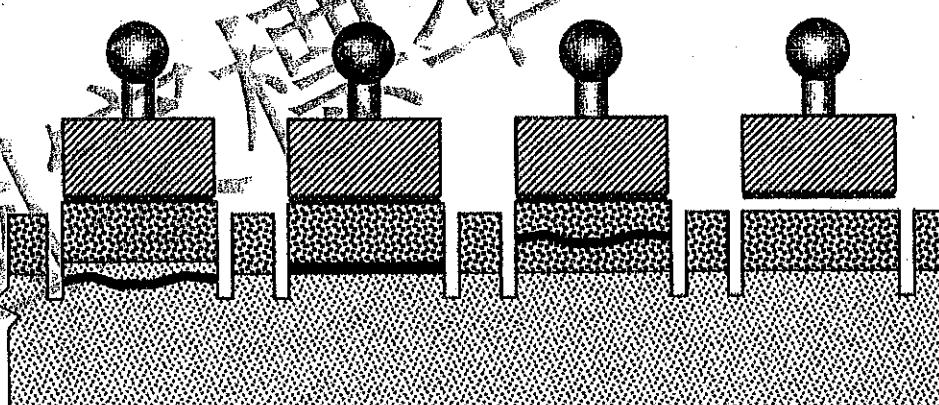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8	5.4(c)(2)(2.2)	較保守的額定卸荷電阻功率之數目應不小於風力機切出風速對額定風速比值之立方減 1[即額定卸荷電阻數目 $\geq$ (切出風速/額定風速) $^3 - 1$],	較保守的 <u>額定功率卸荷電阻串</u> 之數目應不小於風力機切出風速對額定風速比值之立方減 1[即 <u>額定功率卸荷電阻串</u> 數目 $\geq$ (切出風速/額定風速) $^3 - 1$],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以拉脫法測試混凝土表面抗拉強度暨混凝土 修補及覆層材料黏著或抗拉強度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8	圖 3	 (a) 破壞於基材與修補或覆層材料間之黏著界面 (b) 樹脂黏結材料與修補或覆層材料間之黏著界面
		 (a) 破壞於基材 (b) 破壞於基材與修補或覆層材料間之黏著界面 (c) 破壞於修補或覆層材料 (d) 破壞於環氧樹脂黏結材料與修補或覆層材料間之黏著界面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資訊安全、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勘誤表(2))

勘誤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目錄	5.1 領導及承諾	5.1 領導作為及承諾
4	5.1 節標題	領導及承諾	領導作為及承諾
5	5.1 節第一行	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下列事項，展現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領導及承諾：	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下列事項，展現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領導作為及承諾：
7	6.1.3(f)	取得風險擁有者對資訊安全風險處理計畫之核准，以及對剩餘資訊安全風險的接受。	取得風險當責者對資訊安全風險處理計畫之核准，以及對剩餘資訊安全風險的接受。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